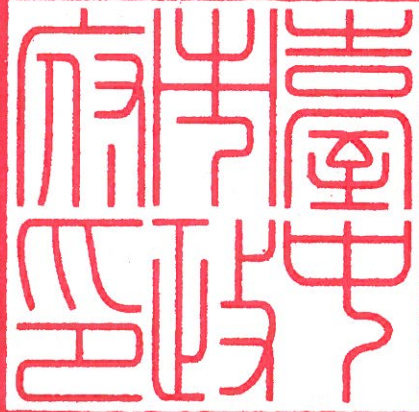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237091號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擴大公告範圍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登錄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演武場(舊稱：刑務所演武場)」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第三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臺中刑務所演武場(舊稱：刑務所演武場)」。

二、種類：其他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9、33號，林森路27巷12、14、16、18、20、22、24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歷史建築保存範圍：原公告範圍為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1-4、3-9、3-23等地號及利民段七小段1-2、3-2、3-3、3-11、3-12、3-13等地號，本次公告新增之地號為利民段七小段1-3地號。

(二)保存範圍土地面積：原公告範圍為3,679平方公尺，擴大公告範圍後為4,784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臺中刑務所演武場，興建於日治時期昭和12年(西元1937年)，當時係獄方為司獄官警日常練武所設之武道館舍，屬本市僅存之演武場，歷史原貌保存完整，極具保存、再利用及建築研究價值。演武場建築群包括演武場主體建築及東側附屬建築，主體建築依對稱型式建造，中央後側設有神龕，左側為劍道場，右側為柔道場，演武場內僅單側設有座席，與同時期類似建築武德殿相較，屬較小之武道設施。建築形式屬日治時期典型武道館舍，座基抬高，立面仿木結構及壁柱飾樣，屋頂入母屋造，有大型收脊瓦(鬼瓦)及博風板。

(二)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所列基準。

(三)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胡志強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演武場(舊稱：刑務所演武場)」
種類	其他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9、33 號，林森路 27 巷 12、14、16、18、20、22、24 號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1-4、3-9、3-23 等地號，利民段七小段 1-2、1-3、3-2、3-3、3-11、3-12、3-13 等地號，總計面積共 4,784 平方公尺。
三、登錄理由	<p>(一)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，興建於日治時期昭和 12 年(西元 1937 年)，當時係獄方為司獄官警日常練武所設之武道館舍，屬本市僅存之演武場，歷史原貌保存完整，極具保存、再利用及建築研究價值。演武場建築群包括演武場主體建築及東側附屬建築，主體建築依對稱型式建造，中央後側設有神龕，左側為劍道場，右側為柔道場，演武場內僅單側設有座席，與同時期類似建築武德殿相較，屬較小之武道設施。建築形式屬日治時期典型演武場，座基抬高，立面仿木結構及壁柱飾樣，屋頂入母屋造，有大型收脊瓦(鬼瓦)及博風板。</p> <p>(二)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所列基準。</p>
四、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、4 條規定。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2237091 號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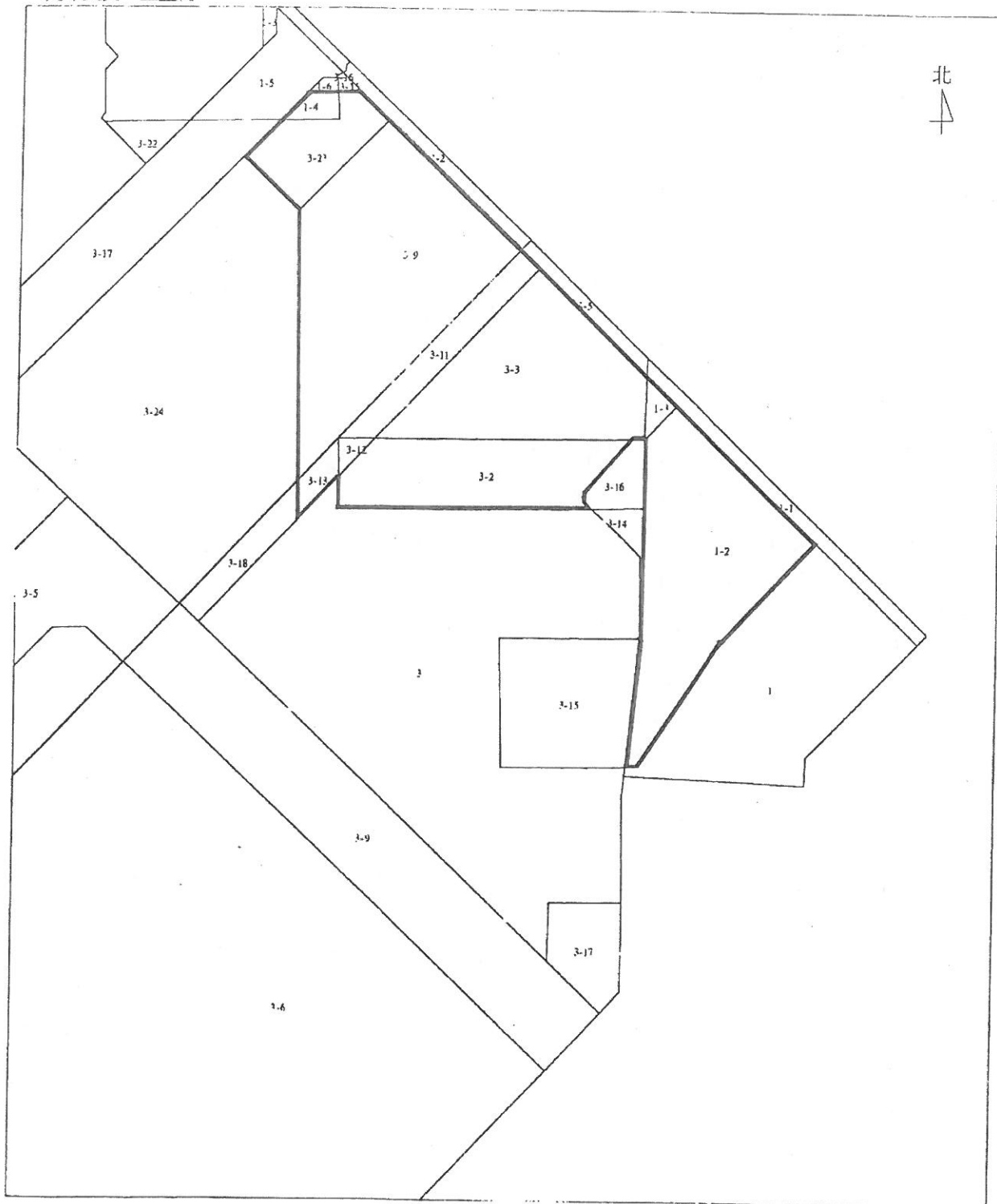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西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3年06月18日16時45分 收件號：103BA013611

一臺中市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演武場(舊稱：刑務所演武場)」保存範圍：

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1-4、3-9、3-23 等地號，利民段七小段 1-2、1-3、3-2、3-3、3-11、3-12、3-13 等地號。

列印人員：王昱喬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600

查詢碼：103BA013611PIC151109BF149158C4B0DDA998AD49A